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15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道0段0號0樓(即新北○○○○○○○○)

000000000000000000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96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67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俊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如附表所示偽造署押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價值之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單次入場費用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俊廷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於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114年4月20日入場登記表簽名，記載房號，有為一定意思表示之意，應屬刑法第210條規定之私文書。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行使偽

造私文書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成立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罪嫌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容有未洽，然因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本院於審理時亦已告知罪名，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二）爰審酌：被告所為殊非可取，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被告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成立調解或和解之態度，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詐得利益；兼衡被告於準備程序自陳之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同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立法目的在剝奪被告犯罪所得，避免被告持續保有犯罪所得而獲益，以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被告因本案詐欺得利犯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應為相當於新臺幣1200元價值之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單次入場費用，為被告犯罪所得，被告並未與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達成和解或調解，返還此部分款項，此部分犯罪所得仍應宣告沒收，並應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訂有明文。本案入場登記表，既已交付於告訴人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櫃台人員收受，則該物非屬被告所有，除偽造書類上偽造之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如附表），即不得再該書類諭知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芷儀提起公訴，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張美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賴宥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署押所在位置及數量
1	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114年4月20日入場登記表上偽造之「TIM CHEN」印文1枚（見114偵31559卷第49頁）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963號

被　　告　陳俊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已終止委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廷明知其未申辦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號15樓之金典東方健康俱樂部（下稱本案俱樂部）之會員資格，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0日9時15分許至本案俱樂部，向櫃台人員佯稱：其為俱樂部會員，然未攜帶會員卡等語，並於入場登記表上簽署「TIM CHEN」之署押，且填寫不實之房號「1917」，致櫃台人員陷於錯誤，誤認陳俊廷為本案俱樂部之會員及當日飯店住客，而允許其進入使用俱樂部內之設施，並於同日13時45分許離開俱樂部，以此方式獲取本案俱樂部單次入場費用新臺幣1,200元之不法利益。嗣因俱樂部內會員之財物失竊，經警協同俱樂部之副理廖培琦清查場內會員資格，始悉上情。

二、案經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委由廖培琦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廷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廖培琦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述之情節相

符，並有本案俱樂部會員入場登記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本案俱樂部價目表、路口及本案俱樂部內之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7條之偽造署押及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被告偽造之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本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者，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陳芷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韻羽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

（偽造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